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2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锦辉

##### 2. 人员信息

截至 2020 年末,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44 名、注册会计师 515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7 名。

### 3. 业务信息

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(经审计): 40,098.53 万元;

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33,435.44 万元;

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4,185.05 万元。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: 23 家,主要行业(前五大主要行业): 制造业(18 家)、教育(1 家)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1 家)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(1 家)、采矿业(1 家)。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 家,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2 家。

### 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末,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523.87 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5. 诚信记录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

处罚 1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## **(二) 项目信息**

### **1. 基本信息**

(1) 项目合伙人：赵小微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现任事务所合伙人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2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英杰，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现任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自 2019 年起担任宝塔实业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洪庚，注册会计师，从事审计工作 20 多年，2016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负责人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**2. 诚信记录**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

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审计业务工作量及所在地区市场平均报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历年审计情况，公司拟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（含内控审计）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可利安达的独立性、诚信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#### 1. 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利安达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

业务许可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利安达在公司历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状况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. 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支付审计费用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(三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1.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报备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5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